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5年度重訴字第67號

上訴人
即被告 恒裕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 賴英俊

上訴人
即被告 鍾羅翠苓
鍾雅芸

被上訴人即
原告 鄭錦秀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因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上訴人聲明提起上訴到院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：

- (一)上訴人應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柒拾柒萬柒仟伍佰貳拾捌元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(二)提出補正後書狀及依被上訴人人數之繕本各一份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（即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、關於上訴理由之事實及證據）；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；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441條第1項第4款、同條第2項、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、第1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7,533,707元，依前規定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77,528元，上訴人提起上訴迄未據繳納前開裁判費，自應命其補繳；又上訴人所提之上訴狀未載明上訴理由，依首揭規定，亦屬得補正

01 事項，自應命補陳上訴理由和提出繕本送達對造。茲限上訴
02 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
03 即駁回其上訴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8 日
06 民事庭法官 李謀榮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9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
10 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8 日
12 書記官 羅惠琳